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3-059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后,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7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60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76%的联营企业 (天津正荣荣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4%,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为支持该公司项目建设,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该公司提供借款,其中:中储股份提供股东借款 438,037,691.20 元。经研究,拟对上述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随国家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临 2023-061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现行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 10 月修订)》。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62 号)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修订了董事会职权相关条款,拟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中第二十项进行同步修订。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做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做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做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以上第一、二、四、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63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3-060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采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 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 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菁竹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 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2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5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对公司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允许,信永中和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 2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3-061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展期金额:4.38 亿元

展期期限:一年

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随国家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恒丰”)为本公司持股 76%的联营企业(天津正荣荣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4%,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目前,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中储恒丰提供借款,其中:中储股份提供借款 4.38 亿元,该笔借款即将到期。

为了支持中储恒丰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随国家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5K8GP9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靳春

5、注册资本:14,286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7、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建新路 27 号第二层房屋 204 室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76% |
| 2 | 天津正荣荣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 |
| 3 |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 |
| 合计 | | 100% |

10、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8,726.88 | 74,478.31 |
| 负债总额 | 68,184.90 | 66,262.60 |
| 净资产 | 10,541.97 | 8,215.72 |
| 资产负债率 | 86.61% | 88.97% |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584.69 | 6,265.21 |
| 净利润 | -3,389.40 | -2,326.26 |

(二)中储恒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天津正荣荣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浩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津湾广场金谷大厦 30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凌晓洁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 -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两位股东与中储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按持股比例为中储恒丰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和期限

1.1 为保证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甲方同意将未到期的借款进行展期,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1.2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037,691.20 元(肆亿叁仟捌佰零叁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现双方同意对此部分借款进行展期。

1.3 借款期限:1 年。

(二)借款利率和计息

2.1 借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随国家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2 利息计提与支付

双方约定当期利息按季度提取,每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违约责任

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甲方可提前收回借款,直接从乙方内部结算账户划扣借款本息或责令乙方限期归还本息,降低乙方内部信用等级,并从违约日开始以实际借款金额按日收取万分之伍违约金直至违约事由得到纠正、双方达成新的借款协议或本协议依约履行完毕。

3.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特别授权甲方财务部可直接从内部结算账户划扣该笔借款本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中储恒丰三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有息借款。公司将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并密切关注项目销售情况,确保其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资金借款展期协议》的约定,如中储恒丰违反约定义务,公司可提前收回借款,直接从其内部结算账户划扣借款本息或责令中储恒丰限期归还本息、降低中储恒丰内部信用等级,并从违约日开始以实际借款金额按日收取万分之伍违约金直至违约事由得到纠正、双方达成新的借款协议或本协议依约履行完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展期有利于中储恒丰维持项目正常运转,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借款展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9.7 亿元(含本次展期的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3-062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 |
|---|---|---|
| 1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br>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但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br>董事会、监事会或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胜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胜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br>董事会、监事会或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2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任职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国家法规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br>(一)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媚、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的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零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 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3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4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br>(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审核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4、提议召开董事会;<br>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 6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r>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r>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r>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1、提名、任免董事;<br>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7、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9、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10、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r>11、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br>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br>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br>1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br>16、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br>(三)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br>(四)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关联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br>(五)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相关事宜。<br>(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公司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履职。 |
| 5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br>1、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其规划并提出预案和建议;<br>2、审议有关重大的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br>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4、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br>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br>1、审议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主要范围、职责及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现金和股权激励计划等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br>2、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br>3、审查公司其他员工(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br>(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br>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br>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5、指导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审核法治、风险专项报告,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br>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br>1、审议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3、审议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br>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br>1、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其规划并提出预案和建议;<br>2、审议有关重大的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br>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4、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br>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及其有效性,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5、法治建设、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br>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四)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6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二十)批准公司法治建设、合规与风险管理规划、重大风险与法律纠纷事件的管理解决方案、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批准法治、风险、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br>……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二十)决定公司的法治建设、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br>……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向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